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释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16200728

10位ISBN编号：7516200727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释义及实用指南》编写组

页数：614

字数：54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释义>>

内容概要

证券法是资本市场发展的根本大法。

这次证券法的修订就我国资本市场在探索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缺陷对症下药，总结实践经验，立足于资本市场的长远发展，这次修订和实施必将为我国资本市场奠定积极、健康和规范发展的良好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释义及实用指南》对此次修订进行解读。

本书由本书编写组编著。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释义>>

书籍目录

- 代序
-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条文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证券发行
 - 第三章 证券交易
 -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 第六章 证券公司
 -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二部分 立法文件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证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 (草案)和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
 -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
 - 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
 -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
 -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
 -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释义>>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一）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 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在筹集资本时向出资人发行的股份凭证。

股票代表着其持有者（即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权。

同一类别的每一份股票所代表的公司所有权是相等的。

每个股东所拥有的公司所有权份额的大小，取决于其持有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重。

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是债权债务关系。

股东是公司的所有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有限责任，承担风险，分享收益。

公司债券是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一种债券，公司承诺在未来的特定日期，偿还本金并按事先规定的利率支付利息。

债券持有人是公司的债权人，不是所有者，无权参与或干涉企业经营管理，但债券持有人有权按期收回本息。

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是指股票、公司债券以外的国务院根据证券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通过一定形式认可的可以适用证券法的有价证券。

把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也纳入证券法的调整范围，一是考虑到证券市场的复杂性；二是在法律上为未来证券市场的发展预留空间，以便接纳新涌现出来的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体现了法律的灵活性。

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是证券法调整的主要对象。

这样确定，第一，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

因为股票、公司债券已经依法存在，并且是目前证券市场的基本品种。

第二，股票、公司债券是资本市场上投资活动的两种基本形态，是证券市场上所使用的融资工具的两种基本形式，在发展和完善我国资本市场特别是证券市场体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因此，将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确定为本法的主要调整对象是合适的。

（二）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政府债券，这里主要指国家债券，是中央政府根据信用原则，以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为前提而筹措资金的债务凭证。

国家债券通常简称为国债。

政府债券与其他债券相比，具有安全性高、流通性强、收益稳定、享受免税待遇的优惠。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的特点是：（1）证券投资基金是由专家运作，管理并专门投资于证券市场的基金；（2）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间接的证券投资方式；（3）证券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小、费用低的优点；（4）证券投资基金具有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好处；（5）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强。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行的主体、程序、核准机构等都与一般的证券差别较大，目前，由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进行规范，不是证券法的调整对象。

但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和股票、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并没有显著的差别，可以在同一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而且证券法对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行为进行规范具有可操作性。

因此，应当把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纳入证券法的调整范围。

（三）证券衍生品种的发行和交易问题 证券衍生品种指的是由证券衍生的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

证券衍生品种的发行和交易，是否是本法的调整对象，是这次证券法修订中又一个重大问题。

从证券法修订草案第一次审议稿第二条的规定看，修订草案将证券衍生品种与股票、公司债券等现货交易并列，规定证券衍生品种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

这一规定，实际上是扩大了证券法的调整对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释义 >>

编辑推荐

《释义及实用指南》是由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